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新30破申1号

申请人：克州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建设路（州建筑公司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人民法院在执行李红莉与克州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旺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穷尽执行措施后未能执行到案款，被执行人兴旺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兴旺公司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提交破产申请书。阿图什市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2021）新3001执684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认为该执转破案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于2022年2月21日以（2022）新30破申1号登记立案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兴旺公司于2002年2月21日成立，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登记2名股东，注册资本为573.438万元，李玉华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87.19%，李烟生认缴73.438万元，

出资比例 12.81%。公司经营范围：在城市规划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商品房销售、出租。兴旺公司提交的资产清单显示，其现有资产主要是剩余房产和债权，剩余房产价值 3133505.80 元，债权 200000 元。对外债务主要为银行贷款、工程款、借款、材料款、个人购房退款、员工工资、税款等合计 57302941.23 元。兴旺公司有 6 件执行案件在阿图什市人民法院执行，均未执行完毕，尚未执行到位金额合计 27749066.84 元。另外，兴旺公司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有 1 件被执行案件，未履行金额为 2552592 元。

本院认为，兴旺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兴旺公司是本案适格的破产申请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从现有执行案件情况来看，兴旺公司资产价值

已经远低于债务总额。兴旺公司经阿图什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穷尽执行措施后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故兴旺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克州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磊
审 判 员 阿不都卡迪尔·亚森
审 判 员 古力米克热·莫合旦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龙 有 名